

三原縣新志卷之三

知縣焦雲龍重修

邑人賀瑞麟編纂

田賦志第三

先王任土作貢故有田斯有賦而先公後私亦民情自然之理然勸課拊循是在司牧孔子言道國而曰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孟子言王政而曰正經界薄稅斂又曰用一緩二我朝定制歲有常輸豈非恫瘝民隱而樂利之效未獲全覩且日形貧困何哉毋亦長民者所當慨念其故而思所以綏集之術乎況亂後瘡痍未定尤不忍坐視耶至水利則濟天道之不及物產見人事之必需故並附焉

田賦明舊志洪武二十四年官民地三千九百九十一頃三十畝三分六釐夏稅小麥一萬一千一百六十四石四斗一升七

合九抄大麥一千九百九十二石五斗九升五合九勺三抄三撮秋糧粟米一萬五百四十八石五斗二升五合六勺一抄八撮黑豆一千二百六十石四斗四升七合四勺七抄七撮李志嗣後官民地夏稅秋糧漸增至萬曆末年編審實在官民地伍千二百九十三頃九十九畝夏稅共科一萬四千三百九十一石一斗七升秋糧共科一萬二千一百一十九石六斗四升四合二勺共糧二萬六千五百一十石八斗一升四合二勺舊志農桑自洪武二十四年桑株絲棉一百二斤二兩棉布六千二百四十八疋一丈八尺九寸李志崇正末年桑株絲棉一百九斤一十四兩五錢共帛九十七疋二丈七尺八寸三分折銀六十八兩五錢二分七釐四毫共布六千九百四十疋六寸折銀二千八十二兩

七石七升一合八勺五抄七撮每石徵銀一兩三錢三共徵銀
七百七十一兩四錢二分六釐四毫一絲

武定侯爵地李志二十頃內上地八頃五十二畝六分六釐六毫每畝徵銀八分下地一十一頃四
十七畝三分三釐四共徵銀一百三十七兩五分三釐三毫二

絲

張志按明史功臣表武定侯郭英也官於朝而采地在此
又按前志所載賦役全書地畝細數與現行全書相符其徵
糧徵銀數目概不相同蓋歷年損益之故今依現行全書更
正至六則地畝科糧數目與全書相符而每畝徵銀徵糧科
則全書統於總數內今依現行編審冊於六
則地畝之下將徵銀徵糧細數逐一開明

六則地畝均徭李志原額共徵銀二千二百一十二兩一錢七

釐二毫六絲三忽三微八纖四塵八渺遇閏加銀一百五十六

兩四錢七釐九毫三絲八忽上等一則水地每地派均徭銀六

二渺二則微水地每畝派均徭銀五釐三毫二絲二忽四纖九塵

三原縣新志 卷三

八微六纖八塵八渺二則浮原地每畝派均徭銀三釐七毫
二忽二微九纖五塵下等一則起坡地每畝派均徭銀二釐
七毫七絲六忽七微二纖一塵二渺九漠二則山坡陡地
每畝派均徭銀一釐八毫五絲一忽一微四纖七塵九渺

匠價乾隆二年按糧攤徵共銀一百三十二兩六錢六分

原額人丁三門九則不等共折下下門丁六萬三千三百一十

四丁每丁徵銀一錢四釐二毫四絲一忽六微九纖六塵四渺

內除優免丁二千三百五十三丁實行差丁六萬九百六

丁十一共徵銀六千三百五十四兩六錢五分八釐七毫六絲四

忽六纖九塵六渺

以上地丁並均徭匠價共銀四萬五千三百九十七兩四錢二

分三釐五絲九忽九微二纖九渺八漠雍正五年請做以糧載

丁之例等事案內減銀二千五百五十九兩六錢四分二釐三

毫九絲五忽三微九纖五塵五渺止該銀四萬二千八百三十
七兩七錢八分一釐三毫六絲四忽四微三纖五塵四渺八漠

六兩共支銀一十二兩共支遇銀一十兩遇舖兵二名每

知縣衙門遇閏子二名銀一兩六錢八分

工食銀六兩共支銀九十一兩六錢八分

支四錢遇閏食六兩共支銀一十四兩

扣充解餉外每名監子八名每歲支銀一十兩

兩遇轎傘扇夫七名每歲支銀一十兩

共支銀二十四兩遇閏錢庫子四名每歲支銀一十兩

食銀六兩共支銀二十四兩遇閏錢庫子四名每歲支銀一十兩

每名歲支工食銀二兩四錢二分

兩歲支工食銀六兩六錢六分

二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遇閏加銀三兩五錢五分五釐五毫

縣丞衙門隸門子一名每歲支工食銀六兩遇閏加銀二兩

支工食銀六兩遇閏加銀五錢

三原縣新志 卷三

典史衙門隸門子一名每歲支工食銀六兩遇閏加銀二兩

支工食銀六兩遇閏加銀五錢

教諭訓導衙門齋夫三名每歲支工食銀六兩遇閏加銀三兩

一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六錢六分

分一釐一毫六錢門斗三名每歲支工食銀七兩二錢

銀二十釐一兩六錢遇閏加銀一兩八錢

歲支月糧銀三兩三錢二分三釐三毫四絲

一雜支項下

春秋二季祭祀聖廟及各壇祠並無祀鬼魂物品等項共

銀七十三兩三錢五分一釐一毫六錢二分三釐三毫四絲

鄉飲銀五兩沙布政司紙割銀四兩二錢

奉文裁汰庫

一孤貧項下

孤貧四十名口共支二月糧布花銀百二十四兩

一駟站項下見建置

軍屯王田三則張志現行徵收冊共旱地二百三十一頃二十

畝八釐七毫每畝起科不等並山坡陡地二百四十七段共徵

本色市斗糧一千一百一十五石二升六合三勺八抄八撮八

圭折色銀一百八十八兩九錢五釐一絲七忽一微內一等旱地一百二

十三頃七十畝九分九釐每畝科本色市斗小麥二升七合九

勺本色粟米二升七分九釐每畝折色銀一分五釐二毫七絲二

等旱地六十三頃二合八勺二十六畝九分六釐一毫每畝科本色市斗

小麥三升九合八勺三等旱地四十四頃二畝二分三

釐六毫每畝科本色市斗小麥三升七合二升六合八抄以上

頃畝共科本色市斗小麥三十五石八斗二升六合八抄以上

共本折銀一千三百三兩九錢三分一釐六毫三忽一微每兩

每石徵均丁銀四分三釐四毫八絲七微一纖七塵四渺一漠

按銀糧以法科算共徵均丁銀五十六兩六錢九分五釐八毫

八絲一忽五微五纖六塵三渺八漠三沙五洙六涯五灑遇閏加銀

四錢八分一釐七毫五絲八忽七

微五纖八塵七渺七漠四沙二涯

張志按明史秦愨王傳秦川多賜地軍民佃以為業供租稅

卽王田也明都司所管今歸督糧道按王田今名更名

屯糧張志現行徵收冊官下旱地二十二頃三十四畝四分三

釐內除在於欽奉事案內改隸咸甯高陵二縣官下旱地二頃

改隸咸甯醴泉臨潼寄莊寄糧等事案內接收咸甯長安臨潼

五分又於敬陳清理寄莊寄糧等事案內接收咸甯長安臨潼

高陵整屋醴泉六縣官下旱地實在官下旱地二十二頃二十五

地四頃八十九畝七分一釐實在官下旱地二十二頃二十五畝八分四釐每畝科本色碗豆二升四合本色粟米三升六合

條銀一釐七毫馬銀軍下旱地四百六十九頃四十五畝七分

一釐草銀二釐四毫軍下旱地四百六十九頃四十五畝七分

五釐三毫一忽內除在於欽奉事案內改隸咸甯高陵二縣軍

屯糧等事案內改隸咸甯醴泉臨潼寄莊寄糧等事案內接收

咸甯長安臨潼高陵整屋醴泉陳清理寄莊寄糧等事案內接收

下旱地一十六頃二畝八分三毫一忽每畝科本色碗豆一升八合本

十七頃四十畝八分三毫一忽每畝科本色碗豆一升八合本

豌豆二升折布銀四釐二毫每畝科丁條
銀一釐七毫馬銀一釐草銀一釐八毫

減徵布地一頃四畝每畝科折色糧六升折布銀一分二釐六毫

官廳地二畝八分九釐每畝科本色粟米三升

張志按明史兵志西安有前後左右四衛散在各縣以軍隸衛以屯養軍其云官下地者千戶百戶所食軍下地者軍士所食皆屯民耕納

以上共徵豌豆九百一十二石七斗五升四合六勺一抄四撮

一圭八粟內除暫留屯丁二名兌食本色豌豆三石六斗實徵豌豆九百九石一斗五

升四合六勺一抄四撮一圭八粟共徵粟米一千一百三十一

石二斗九升四合九勺六撮二圭二粟內除暫留屯丁二名兌食本色粟米四石四斗

實徵粟米一千一百二十六石八斗九升四合九勺六撮二圭

二粟共丁條銀八十五兩一錢二分五釐六忽一微一纖七塵

馬銀五十兩七分三釐五毫三絲三忽一纖草銀九十一兩四

三原縣新志 卷三

錢六分七釐八毫六絲三忽四微一纖八塵折布銀二百一十

一兩一錢七分三毫六微四纖二塵

額丁銀一百七兩五錢八分九釐二毫二絲七忽二微六纖六

塵二渺六漠三沙七洙七涯五灑內除暫留屯丁二名兌食銀八錢四分實徵銀

一百六兩七錢四分九釐二毫二絲七忽二微六纖六塵二渺

六漠三沙七洙七涯五灑據同治元年估餉冊原額屯地共五

百二頃二十二畝二分三釐二毫一忽內軍下旱地四百七十二頃八十九畝五分二

毫一忽與張志異實徵丁馬等項銀五百四十七兩一分九釐實徵市

斗豌豆九百一十一石八斗三升一合一勺八抄二撮市斗粟

米一千一百三十石一斗六升六合二勺七抄八撮共糧二千

四十一石九斗九升七合四勺六抄

唐四陵起租餘地共六頃五十二畝五分八釐九忽每畝徵租銀八分

共徵銀五十二兩二錢六釐四毫七忽二微內除存留支給唐國公臧懷恪李國

貞二墓戶工食銀一十二兩 止解司銀四十兩二錢六釐四毫七忽二微

學田李志計地五十六畝九分二釐張志內計水地三十三畝

每畝徵小麥一斗五升粟穀二斗旱地二十三畝九分二釐每

畝徵小麥一升三合三勺零粟穀二斗七升二合七抄零共徵

小麥一十石三升粟穀一十三石一斗八合

耗羨康熙六十一年總督年羹堯因陝省虧空甚多議於額徵

地丁錢糧每兩徵收加二耗羨以一錢四分補苴虧空以六分

充公用及各官養廉雍正四年奉文民屯地丁並課程匠價銀

兩每兩俱徵收耗羨銀二錢以一錢五分充一應公用養廉以

五分買助社倉乾隆元年奉旨加二耗內裁減五分止照一

錢五分之數徵收惟更名折色銀每兩七分五釐加耗

三原縣新志 卷三

戶口李志明洪武二十四年戶三千三百三十四口三萬二千

七百一十九宏治五年戶增至四千一百一十口增至四萬四

千九百二十八崇正末不可考

國朝編審三門九則不等共折下下門丁六萬三千三百一十

四丁內除優免丁二千三百五十三丁實行差丁六萬九百六

十一丁每丁徵銀及共徵銀數見前

順治十四年編審出溢額下下門丁四千三百四丁該徵銀四百八

兩六錢五分六釐 優免不盡停免下下門丁一千二百丁該徵銀一百七

錢三分三釐一毫八絲 軍籍丁銀一千八百四十九兩六錢七分四釐六

派屯丁三門九則不等共折下下丁九百一十七丁每丁銀七分

徵銀六分四釐

雍正五年奉文以糧載丁攤入田賦內徵解外自康熙五十五

年以後編審續生人丁欽遵康熙五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恩詔但據康熙五十年丁冊定爲額永不加賦咸豐十一年保
甲冊戶口共男女大小一十六萬三千餘名口同治三年撫卹
冊回亂被害共男女大小二萬三千餘名口病故共四萬八千
餘名口逃亡未歸共一萬九千餘名口現存男女大小共七萬
三千餘名口光緒丁丑戊寅間大饑道殣相望已卯清查荒絕
地畝現存男女大小四萬 千餘名口

前志自三代以至宋金貢賦之法悉載之然皆統言秦雍卽
非三原所獨今不具特取前志所列有明一代賦役大略及
國朝更定之制以見 聖祖仁宗寬恤民力遠軼前代
蓋去近世夏稅秋糧農桑諸名色而總歸於地糧人丁歲有
定額永不增加洵第一仁政哉昔橫渠張子嘗欲復古井田

今卽不能而朱子漳州經界之法正可因時推行伊川先生
曰今之守令惟制民之產一事不得爲其他在法度中甚有
可爲者患人不爲耳夫 國家愛民取下有經未始非三代
什一遺規丁役隨糧又時下 詔諭不得車馬擾農然則
爲民父母者如之何其不體 朝廷矜閔元元至意寓撫字
於催科而顧重困吾赤子哉況經兵燹饑荒子遺有幾正如
陸稼書靈壽志所云輕徭減賦猶恐其日蹙而加之以雜派
重之以貪墨民之不爲溝中瘠者幾希嗚呼休養生息總延
殘喘元氣之復可旦夕能耶

同治甲子邸報浙江奏請罷除通省浮費奉 上諭飭各
省照辦蓋兵燹以來地荒民苦深可憂惻固宜 詔旨輝
煌頒示海內夫浮費之由來無非巧取於民然大者法小者

廉欲州縣之不取於民必先上憲之不取於州縣朝邑李先
生云得一賢大吏則諸州縣之弊胥去矣得一賢父母則一
縣之弊立去矣是又吾民所日夜切望者也

權稅明會典明初設三原稅課局 國朝康熙四十年裁 治明宏

課錢二鈔分萬一初正課每歲亦僅百七十餘兩至崇正初漸增至
千金董以闖寇踞關中沿六十年收儘國朝康熙三十二年
有碑記後歲請除八兩未登聞但十餘年解額少收半止
復行抽稅申歲八兩除名仍存三十八年儘知縣額少收半止
知縣蕭七百八兩除名仍存三十八年儘知縣額少收半止
市蕭銀條閭廢弛會耆民馮應昌等泣控即為備詳將原邑
之蟻聚貨物雲屯今以二處乃灑稅額而客貨亦增之商舟
仍徵民亦無損於商也稅又覆安一府來陸之貨物陸路至
關任商所往如復原邑獨稅入潼關龍重稅是病獨於貨進
原則之商矣共抬無此千稅估入潼關龍重稅是病獨於貨進
使全城之商矣共抬無此千稅估入潼關龍重稅是病獨於貨進
解額眾擎易舉各無偏虧八兩雪於湯渾然無跡與在三百原兩行之

三原縣新志 卷三

起實大不出三侷也且內兩計次抽有獨苦原邑之商者其難
重舍此必無他往龍途既無關隘之可阻又抽自津口之遺漏
戶原與各州縣同坦途驅車而過者邀令入城而稅之耶
東西南北任其所之豈能併輻輳自流寇僭逆向時猶有土
又以前市店充盈貨物三原為畏途矣後遠商論之亦不
踵弊至今商避稅視務自今為難足數又遠商論之亦不
遇有販夫攜負入城稅務亦難足數又遠商論之亦不
不在原已屬偏累剗各商者因避係屬同稅俱赴鄰封而賣
縣市日見蕭條鄰封各商者因避係屬同稅俱赴鄰封而賣
永賠於原邑詳府司轉申撫憲華公顯會督歸鄰封而賣
題請嗣後凡屬貨物由潼關及南路之龍驤東路之公爾
關出入應將此七餘兩稅銀於此三關兼徵收兩關似此
三百兩龍駒寨增銀二百四兩確奉關增銀二百四兩似此
課程 八季志錢志五分四釐八毫三錢七分三釐二毫
地稅 定額無定額每十年約銀一萬八千四百七十三兩
銀錢四分九釐

畜稅 季志無定額 每年約解銀一百六十兩 四兩解銀三十兩 乾隆年間

六分 按咸豐間約解銀四兩 乾隆年間

當稅 季志每座銀五兩 合縣共銀三百三十五兩 解銀一百八十五兩

六十九兩 現解銀三兩 鋪銀二兩 約銀三兩 乾隆年間

牙帖 季志額銀五十三兩 七錢二名 共納稅銀四十五兩 九錢

按字典中山詩話云 稱駟僮今謂牙非也 劉道原云 本稱

互郎主互市郎是昔人以牙為互字後轉而作

牙若竟書互為牙並讀如牙字之音誤矣

按以上四項無加耗

水利大白渠 卽北白渠 漢趙中大夫白公卽鄭國渠 故道復穿

爲之因名 漢書民歌曰 田於何所 池陽谷口 鄭國在前 白公起

京師億萬之口 自涇陽北限分水 經縣穿城 過東流共灌田

三原縣新志 卷三

二千九百五十二畝 按渠入縣西關穿城至東關支分南出日

平舉小斗灌田七畝 今渠崩灌田九畝 僅灌關內田

四十分餘畝 出東關外 行曰平舉大斗灌田五畝 額夫

九名 又東北流 經李堡外 曰曲渠 斗灌田三畝 額夫

夫十名 又東北流 經李堡外 曰曲渠 斗灌田三畝 額夫

召村 止又據督糧道 水冊額夫 順治九年 三渠原用水 每月初三

日午時 初分起 高陵初八日 亥盡止 後水不流 知縣李瀛詳請

會同 涇陽 醴泉 高陵 三縣 初九日 堰後水不流 知縣李瀛詳請

雍正五年 又修 高陵 初九日 堰後水不流 知縣李瀛詳請

止減去 二期 九月 順治 初九日 堰後水不流 知縣李瀛詳請

五乾隆六年 裁去 原水 地八十年 舊例 水地 四畝 存二十九畝

邢堰 長安圖說 在縣西 邢峪村 不知何時 蓋爲北限之

截河 爲堰 其水 與涇 合流 以溉 三水 原於 龍橋 東至 邢村 地

其堰 長四 十餘 步 引清 水二 渠 北流 渭南 屯所 之田

岸有 深溝 呼爲 乾渠 故渠 也 上流 西亦 有古 渠一 道 繞

北關 迤邐 東去 明時 遺跡 尚存 人亦 謂之 邢

堰蓋 邢堰 廢後 復作 此堰 乃沿 舊名 後亦 廢

中白渠 爲通 洪沙 在渠 東南 入官 臨潼 界其 白渠 正流 復入 高陵 家支 村分

者張鄉志人高家堡有即大橋東鄉通渠呼水今廢上

國張間說秦令鑿涇水自韓仲山西抵瓠口為渠並北山使注洛

萬餘頃成亦秦鍾命渠就注漢書溝注於鄭六年倪

上流南岸更開六道小渠以益穿渠旁印之田為六輔

白渠注後屢經修築至宋史河渠志復自元詔太博是為

尚寶乘傳經度寶言鄭渠久廢不可復今元詔太博是為

洪口直東南合舊渠以吠涇河號豐利渠元詔太博是為

五年一陽尹王琚丈為西臺御史建言於豐利渠元詔太博是為

初副都御史項忠深五尺御史穿小龍山大龍山右都御史化

涇陽志正德間巡撫西渠深廣四昔二丈至萬歷間

乾兵巡道沈子章疏補壅漏深廣四昔二丈至萬歷間

朝順治九年鄭龍洞挑濬重渠廣惠通濟渠

三岳原高陵臨潼五縣皆饒灌漑泉

附洪堰白渠制度

抵涇陽志云歷代以修洪口石堰入渠每行可直

用十餘凡一每縣二椽八但遇水漲一丈四

即修此堰制也首開尺下廣一丈二尺上廣一丈四

尺石盡處土渠一丈四尺例無得當攔循視地之高下

口兩岸七十里當一丈四尺例無得當攔循視地之高下

稱曰是邢堰曰大白渠中為南白渠

渠中白渠之南曰邢堰曰大白渠中為南白渠

渠之南曰邢堰曰大白渠中為南白渠

無分三限彭城兩處乃析各縣分水渠又南曰渠

陽中限入高陵三原無機私南限入渠

員至限公入高陵三原無機私南限入渠

上水透入別縣立堵門中以均水為限渠

渠八中白渠二限十中岸上各五限渠

一榆柳與都監固守之以防盜水凡水廣一二尺深一尺為一徹

以百二十所司為準守者以度量水日具

附白渠用水則例

以承水時刻澆過初頃畝田苗官給用水方許開堵入狀具堵內

水至七月月中不住罷過初頃畝田苗官給用水方許開堵入狀具堵內

田二聽民便但不得過一應有水限耳其水限初時夫違者一月一日

上最下一堵溉畢閉堵即刻交之堵以次遞用之序自下而秋

戶各有分定時刻其遞溉次序亦如之堵以次遞用之序自下而秋

無故於三限行

附宋程伊川先生頤代人上宰相論鄭白渠書

某聞甚下而

易者有甚易而難者獨繫在上之人為與不為而已昔韓

罷秦兵使鄭國說以鑿涇水溉田注填闕之秦以富強至漢

口鄭國復引涇水常一鍾關中饒歌之曰田於何所池陽谷

秦漢而下皆獲其利熙甯中神宗皇帝講求治功興葺遺利

三原縣新志 卷三

十二

功與先祖盡其力而為恨某神宗皇帝不憤其利而欲興之

閣下嘗尹長安矣必聞幾事今則民困乏物也涇水此

之由今方外有萬斛所濟之豈不其甚關中使秦中歲

增穀數百千萬斛所濟之豈不其甚關中使秦中歲

知其事微處遠無由自伸其憤幸遇僕射相公以幼稔

祖抱鈞聽泉倘蒙錄或致功不使先

附明涇陽令袁化中條陳

昔韓惡秦之強也陰使水工鄭

下視涇河石磷磷約三四里許而涇水凡百十堪行借

堰於眾石之力以壅水每行一餘困石之多為東投

天涇流於此不灌田亦甚利何溥也夫名水利而謀

洛水秦則成之難矣時猶土衝也非穿山也時利而順

水之性也非與水爭也第涇流怒激引涇入渠矣始而中

中大夫白公者復於上二千步外鑿渠引涇入渠矣始而中

命提舉常平使者趙佺又於白渠之北鑿石渠一年九月興

工四年九月工成名爲三豐利五更上流中大石築大堰引
涇水接白渠復灌田大間至元五王琚言更數年渠開石
堰日壞一丈不能入元大漸高則山勢漸狹水流愈激
名王御史口第渠口漸改十不灌一訟者紛撫水入故道
水利微至今名後崖劃中穿山如爲鐵工甚難日里炭分
自舊渠上於龍山道但山開石頑如百餘尺淺者亦不
醋尺寬乃舉四鑿焉故役名鐵洞不見曰興渠成初年暨
公阮公凡十有七載而工甚矣無論遠及秦漢視宋之
力竭矣河引而淤塞一患日甚矣富平灌田僅八百頃
元縣水利亦不逮十而分是日除富平灌田僅八百頃
非計畫疎工力少也止以廣惠渠入亦甚闊以廣惠渠
身去河流不甚遠且北山石堅入亦甚闊以廣惠渠
洶湧沙石滾滾而來則渠塞而難入亦甚闊以廣惠渠
水勢稍緩沙石滾滾而來則渠塞而難入亦甚闊以廣惠渠
弔兒嘴乎倘此口渠塞而難入亦甚闊以廣惠渠
繼鄭國流芳之美但鑿成後必復由廣惠以廣惠
之渠引涇水而無用則弔兒嘴之必復由廣惠以廣惠
議者數年不涇且今之入渠者非水不足也龍洞以廣惠
泉如斗者數十昔盡入涇今之入渠者非水不足也龍洞以
自天澇池而上水盡入涇今之入渠者非水不足也龍洞以

三原縣新志 卷三

附明三原令張縉彥八策

渠壅塞不如退水之際自自廣惠渠起至屋堵各一工
水槽起至樊坑爲一工自自廣惠渠起至屋堵各一工
王屋堵決開繇旱溝抵涇河其流甚急瓦夫堵各一工
扒將沙土攪起順水衝送淨其利也退水槽以衝送者
乃間用繩桶運出岸上所謂因石勢利也退水槽以衝送者
此法一繩桶運出岸上所謂因石勢利也退水槽以衝送者
每石一尺鑿工費四錢有餘閱碑陰所載山迤北郭氏迴
欲以生鐵代石謂從亂山視不確異也論馬不能進較即
審視難及到石工造鑿處驗中礪土相如石謂渠岸較即
步亦難及到石工造鑿處驗中礪土相如石謂渠岸較即
於諸山耳因問何獨用此石頑不堪用也石謂渠岸較即
四取石稍難而隨鑿隨砌不旁移一步何如石謂渠岸較即
鑿取石稍難而隨鑿隨砌不旁移一步何如石謂渠岸較即
以輓石塘塞只圖便己也夫一役工省便從石起工堅雖
照水地分丈尺派取各縣夫一役工省便從石起工堅雖
渠口一帶深山窮谷外人煙少薪火亦艱每夫石起工堅雖
地無遠約照地分里工任其土人包攬而陰雨溼當農暇無
地無遠約照地分里工任其土人包攬而陰雨溼當農暇無

必樂為洞土人既得營利各洞以至上騷動也
近龍洞內土石塞滿篩子邊一遇水發圓石沙土填滿
水溢以下灰是由舊初修可觀一貫連中久矣其面一拆蓋
石縫抹岸俱是塊石須照此修理可經久矣其面一拆蓋
豐利渠岸粒是塊石須照此修理可經久矣其面一拆蓋
六百年來米在渠中舊腰拆到中輕動也止一拆蓋
底須拆到底者必其舊修得法不中腰在渠面一拆蓋
涇水不能入渠沙乃涇中壅水之耳今涇水受泉初出山
一塵不染其土沙乃涇中壅水之耳今涇水受泉初出山
古史一經泛漲入渠身遂壅水之耳今涇水受泉初出山
玉御史諸口皆大石塞引水灌地密古碑云四月閉過涇
是以前淤渠七月置木板截口使水灌地密古碑云四月閉過涇
濁水必多淤置木板截口使水灌地密古碑云四月閉過涇
數月故無淤置木板截口使水灌地密古碑云四月閉過涇
水之利無淤置木板截口使水灌地密古碑云四月閉過涇
泛漲其暴雨水猶甚觀水磨大山水人因古碑云四月閉過涇
渠上接山水橋入河不使水磨大山水人因古碑云四月閉過涇
岳家水可謂得法無今查龍溝李家溝馬道俱有石橋架
渠淤塞當各地方無橋處所築土堰堵山一水入店仍舊入
不及呂家滹沱山有歸渠不淤塞矣石堰水入渠似
不可行唐於白山水有歸渠不淤塞矣石堰水入渠似
洪堰之名所由起也今涇水樹樁下實石堰水入渠似
丈之石尚然衝流人也工幾許而能以其石堰水入渠似

三原縣新志 卷三

十五

附王太岳涇渠總論

難兒得若因數初能
矣嘴寸掘水尺六當
無則渠衝似日其
寸去開不看一
河室故能龍瀉似
身水址引山山似
漸入宛之見停
高渠然入廣之
受者河矣惠便
水可水及渠也
漸三四與八壅一
多以分月填相
次從平初不其
開此但二可地
鑿湖龍日踪勢
陸流山復跡漸
續而山下至涇次
補上塞龍比開
湊得而山見渠鑿
直尺不透渠身前
至則耳身可七
弔尺耳身可七
月

舊志皆云名殊而實一其說非也鄭東北合涇陽新
濁谷及薄台石川諸水迳富平蒲城以達同州朝邑史記所
謂並北山東注洛而徐廣謂出馮翊懷德縣尾也白渠東
南行循涇水逕高陵臨潼以注渭故漢書云尾也白渠東
此兩渠可取復本不遺矣渠在唐時僅有故道可考而宋
遂云渠不可復更無遺跡矣渠在唐時僅有故道可考而宋
大觀間鑿中今山引更無遺跡矣渠在唐時僅有故道可考而宋
渠合則鑿中今山引更無遺跡矣渠在唐時僅有故道可考而宋
涇水出中山谷口者五里餘步故渠蹟亦已久而引白
宋渠北移白渠蹟亦已久而引白
餘步明渠又上御史渠北餘步故渠蹟亦已久而引白
因之也今龍洞雖仍廣惠之舊然本引廢渠更張乃非
山瀾泉昔以引涇為利今更拒涇惟其害引廢渠更張乃非
亦殊安可混而同之世論者不惟其非利害病是辨而欲

畝然周百頃四率注斛務而是之入息危論有爭商野墳所驅
 出秦制頃白斗不則四在竟為社事苟國也割地無書今
 豈廢百步十渠至過云斗盡不鄭已皆欲六始同地歷凶之渠就
 肯井謂其二八斛而意就國墟有延國皇者遲事文秦以相
 廣田畝七里十斛爾不將耶曰并旦初立速秦武昭富鹵之附
 畝開商八相比斛雅求終嚮亡於夕不聞體耳而恐有暴橫或勢亦益盛天
 以阡鞅以懸何太利不地力矣漢而食時貨志鄧展
 減陌以爲地不矣而書是食時貨志鄧展
 賦亦爲地不矣而書是食時貨志鄧展
 耶足地不矣而書是食時貨志鄧展
 必盡地不矣而書是食時貨志鄧展
 不然矣而書是食時貨志鄧展
 矣而書是食時貨志鄧展
 漢而書是食時貨志鄧展
 書是食時貨志鄧展
 是食時貨志鄧展
 食時貨志鄧展
 時貨志鄧展
 貨志鄧展
 志鄧展
 鄧展

日古百步爲畝漢書二百四十四步爲一畝而桑二百畝則得
 五頃趙氏亦曰古百步爲一畝而桑二百畝則得
 哀憐一百姓愁苦衣食不足當於田二四步爲一畝而桑二百畝則得
 而稅一此當時漢四萬頃者審矣漢之一言而趙之說流傳
 有本則制改於謂四萬頃者審矣漢之一言而趙之說流傳
 之舊則制改於謂四萬頃者審矣漢之一言而趙之說流傳
 從其多者書之耳不足爲據其書傳同異六千餘頃帖
 曰永徽六年雍州長史孫祥奏言鄭白渠溉田四萬餘頃
 今止溉一萬餘畝文獻通考曰至大歷中水田纔得六千
 百餘頃而唐書云永徽中兩渠灌浸不過萬頃大歷初減至
 六千畝初疑畝字或是頃字萬畝然不能得此數則豈非
 萬斛以歲收最豐者計之頃字萬畝然不能得此數則豈非
 考或頃灌浸幾於盡廢故唐書謂萬畝然不能得此數則豈非
 及二計其田初使皇甫甚廣化間思淵言舊白渠溉田馬氏收
 頃其後景祐間王沿又言纔視三言千頃元治初屯田餘
 言溉田七萬畝而天歷間陝西省准屯田八千餘畝
 餘頃又明廣惠安渠襄毅公自記十餘畝其後彭華十
 據作記亦曰八千餘畝而袁化中親見舊碑刻實止八
 頃田豈能自贏千餘畝而袁化中親見舊碑刻實止八
 何之不能自統一縮其年代既久傳聞異辭若項公作記
 未得通書何由逆知溉灌之廣乖此必有人希意獻媚粉飾增
 而實

亦自項襄毅時增不寬七尺崇二尺無恙更百數十年而羅國功
不壞正始增過二尺未數年而水大堤成至八厚其
易知縣唐乘綱繼治五尺以隆四年而十尺已漫而
又毀是障泉而崇二尺至七尺之徑水則厚用
但足後之增砌於九尺比其巔纔有尺如非獨加
已層累之形豐下而削上比其巔纔有尺如非獨加
地危而陔大豐水無發怒是與隄也挾其暴盛之氣
崖隄不幸而授以崇尺則必厚而崩潰然毋止卑固
治隄之法苟欲崇尺則必厚而崩潰然毋止卑固
焉雖足以淤發無常而更增之則必厚而崩潰然毋
厚則水漲必鉅而更增之則必厚而崩潰然毋止卑
崩潰之患費甯卑也此有歲所宜知也完使不耳高
時之利故曰甯卑也此有歲所宜知也完使不耳高
口為非宜聞之始為順治間蓋猶覬欲引為既而隆
壩特因之耳金之始為順治間蓋猶覬欲引為既而隆
引也而見洞壩中拒泉亦足以會眾泉灌漑於始慮濁
之敗而制洞壩中拒泉亦足以會眾泉灌漑於始慮濁
可引而留洞壩中拒泉亦足以會眾泉灌漑於始慮濁
鑿欲引而留洞壩中拒泉亦足以會眾泉灌漑於始慮濁
以敗泉然涇則去渠口揖又盜入室之計也自順治時
百餘年矣涇則去渠口揖又盜入室之計也自順治時

三原縣新志

卷三

其於涇以誠有石不堅存之勢尚何洞故蹟之足留哉涇謂宜
撤此壩以巨石塞出則壩無之尚有泉矣若大計之
涇滴以入而大其利所謂得涇滴出則壩無之尚
益渠以入而大其利所謂得涇滴出則壩無之尚
退出水槽兩閘防雖嘗設水王廟前溝此曹右水壩
限出安入之巨閘防雖嘗設水王廟前溝此曹右水壩
務偷安狃於尋常以爲無事略減月省或遇漲損
意不以安狃於尋常以爲無事略減月省或遇漲損
如持久之弊並須官使渠水滲漉日減月省或遇漲損
罰持久之弊並須官使渠水滲漉日減月省或遇漲損
歲修家規措之愷蓋君子盡勤而者不美善今道於
其終不耳復見董子事在勉司者已能善焉所召者
歐陽子曰職思其位豈不事在勉司者已能善焉所
張志按以前志謂修堰起夫繁費官賣遺害不勝言
正判改董水利移駐王橋鎮利始但原邑程有歲修
通判改董水利移駐王橋鎮利始但原邑程有歲修
起夫涇民欲擅其利於分西之始故水程有歲修
支分涇民欲擅其利於分西之始故水程有歲修
渠及原者涇滴耳乾隆乙酉夏秦君佐馬士去獲高
居民邢十盜用原邑隆乙酉夏秦君佐馬士去獲高
自然地與渠暢流渠入自盛於昔者數人咸利焉其
地記云原與渠暢流渠入自盛於昔者數人咸利焉其
地記云原與渠暢流渠入自盛於昔者數人咸利焉其

堵為三原界又十里至西關穿城出東關灌五堵田司水者
於月之初十日晨遣役率水老城五堵赴三渠口同涇陽水老
於午時初刻上開申刻水進城時余往來察其爛板漏眼離
槽脫口邀截之弊至十口屬五堵城外屬過地戶城以內
牌各修渠道東西洞係渠岸多鋪面尤甚有始而架板
屬沿深僅六七尺而東西渠遂成淤而難掏鼓樓之
蓋蓬繼以築牆成屋竟占官道遂成渠淤而難掏鼓樓之
旁為最下車之後廉得其弊既不毀成物以屬民又不敢
以因循而弛利多方勸修親歷街衢洞者經年水始暢流
又以馬道陰渠迷壅必截東門澇以經夜民無如捐修自購
歸正渠東行舊係小甲貧民修澇以經夜民無如捐修自購
磚石舊制增寬二尺深四尺置以閘板旁洩而洋池旋盈開
口無截東關多一夜水程矣惟自余堵以上至三池旋盈開
里涇地涇民關移催修置若罔聞餘丈狹窄所不免乙酉
八月予攝涇陽丞履勘灣塞者七十餘年淤塞以束而通涇民
十丈有奇濬深二尺增寬四尺百餘年淤塞以束而通涇民
亦樂從之因思治法在治人司其職者能正以束而通涇民
查毋養尊而任役毋循私而廢公則滴
水歸原萬家蒙澤豈但五堵享利己哉

同治五年巡撫湘鄉劉公札飭涇原修濬龍洞渠兩縣各捐貲
興工舊以渠壞亦由涇民盜截水不至原者幾二十年時邑人

縣丞郭李生彬上書撫憲備陳利弊仍請復康熙年間六日水
期即經府憲親勘酌定每月初八日 時承水十三日 時止
並除涇陽成村鐵眼長流之害又議儲銀生息以備歲修而仍
格於忌者不行

關中舊稱沃壤而渭北水利惟白渠為大白渠灌數縣之田
歷代各有修濬固資溉潤勞費已極高陵呂涇野先生曰地
以鄭白渠夙推陸海稅額獨重於他郡省然渠堰雖通不均
而科徵如故如之何民不貧且逋也至水入原邑勢更絀微
侵爭壅遏滋累日深近且渠道淤塞涓滴全無夫水猶昔也
利少而害多民已不堪況無利而徒遺害其猶謂之水利乎
今特詳其本末而備附前人之論使留心水利者審於緩急
利害之實而務出於至誠愛民之一念相時而動困蘇澤溥

庶免於涇野之嘆哉

毛坊渠李志在縣北三十五里橫水鎮南清峪河北岸作堰灌

毛坊楊杜二里田一頃一十畝

源澄渠通志作原成渠李志在縣北二十里於閭村清峪河西

岸作堰專灌涇陽李家莊等處田

工進渠通志於楊杜村清峪河東岸作堰經第五村又從東支

分爲瓦礫斗又東爲胡斗自東而南爲佛面斗又南爲木完斗

其渠正身東西穿涇陽之魯橋鎮與五渠合灌長孫等里田六

十三頃三十畝與涇陽盈村等里田以上三渠皆每月初九日

子時承水至二十九日戌

五渠李志在縣北十五里於涇陽縣峪口西北清峪河東岸作

堰開渠行三里餘穿魯橋鎮南出里許龍王廟分堵東行七十

三原縣新志 卷三

里下經小畦唐村張村三里灌田二百三十六頃五十六畝每月

初一日子時承水上經畱官東陽西陽武官長孫張家豆村諸

里與涇陽大陽丁梁西朱坊南等村灌本縣田三百五十五頃

每月初九日子時承水此渠清峪水下合濁峪水東流上半與

涇陽分用彼此以涓滴詰搆蓋利在必爭據上流者欲專之之

故耳五渠舊在峪口李堡側水漲滾堰上二十步作堰萬歷末

內磨渠者邑中丞焦源溥之業因舊渠不通借爲通渠經六十

年康熙戊寅磨渠將崩邑肇慶守李彥瑁捐資買地一十三

畝有零南至峪口堡下北至第五村

買渠一道其利甚廣西朱村有碑記

按五渠張唐小畦三里例用清濁二河全河水灌田名曰八

復水蓋以每月初一日承水至初八日止謂滿此八日夜周

而復始也餘渠皆初九日承水至二十九日止若遇大建則

三十一日水程志未明言涇陽各里每欲爭用往往鬪訟至

今尤甚據明嘉靖四十五年臨潼參議武之望碑記云經何侯朝宗楊侯之璋雷公起龍及各上憲一除積弊定三十日水爲潤渠則案證明確何庸置喙今補載此語用息貪謀碑在西安府大門內文多不備錄據 國朝屢次定水碑文皆援此案大建三十一日爲張唐小睦三里潤渠水程光緒五年涇陽民復爭此日水經邑侯焦稟各上憲護理巡撫王以前部院劉僅據源澄水冊未及查明碑記以三十日水定爲渠長修渠之用致起爭端委員查勘仍斷大建三十日水作爲八復行程潤渠之資以符舊案並飭藩司議章永遠遵守

木漲渠李志在縣北十四里魯橋鎮西谷口下清峪河東岸作堰灌畱坊杜村等處田一百八頃與涇陽孟店里田承水日期與毛坊等

渠同通志先時河低渠高水不能行王端毅命鄉人從谷口以上買地開渠與木漲渠相接後因河水泛漲渠口衝壞端毅曰滾堰障水不漏

三原縣新志 卷三 二十一

小毛堰通志在縣北二十里引濁峪水於上流南岸作堰經流周家堡灌田三百畝李志灌長孫里地方田

長孫堰通志濁河出峪口東流經九郎廟灌西陽張村等里田五百畝李志在縣北二十里灌田六十三頃

馬牌堰李志在縣北二十餘里濁河口經西陽張村地方灌田三十頃八十三畝

薦福堰李志在縣東北二十三里經西陽里地方灌田四十八頃

木王堰李志在縣東北二十五里經東陽里地方灌田七十七頃三十畝

附清濁渠制度

劉志從河壅水入渠有堰從渠析水入田有堵渠各開一堰每月引水入渠有定日堵分

自一渠計各堵內田之多寡而以一月之日時差分之一堵閉然後一堵開皆期一月之日時

附清濁渠則例

劉志各渠堰每月各以其地之上下為序自下而上地乃開謂之下

閉上開

按李志謂邑北水程之家每舉田益以廬舍車牛願卸於人而莫應此其情隱不堪念耶然則清濁二渠利固不多而害亦等於白渠何也 國家設官水有專司豈無痛切民艱使斯民實獲沃饒者哉

鹽引

國朝三原額商二十九名並一百七引每名銷引一百一十七道雍正六年河東鹽務衙門增餘引七年又增餘引三原派增三名共額三十二名一百七引七年部頒引八千七百道因河東舊例每名揭存三引為解安引以一百一十七引而

三原縣新志

卷三

二十一

支一百二十引之鹽今每名添足三引以符一百二十引為一名之數三十二名並一百七引共銷引三千九百四十七道又代銷蒲夏引二十道總共銷引三千九百六十七道

每引課銀九分八釐零每引一名封納大鏹一錠重五兩內除正課四分八兩賑濟銀一兩五分錢紙價銀三錢六分一釐七毫五絲三忽

每錠多銀一錢三分八釐二毫四絲七忽合算名曰扣錠川陝總督帶管鹽務年羹堯題商辦額引加增引項下每引一名收官錢銀十一兩又銷價銀二十四兩零八分惟餘引無銷價每輸公費銀六兩又銷價銀二十四兩零八分惟餘引無銷價每

年額引一名納銀一百一十五兩一錢六分二十九名並一百七引共額銀三千四百四十二兩三錢二分零餘引一名納銀九十一兩零八分三名共納銀二百七十三兩二錢四分代銷蒲夏二十引共納銀一十九兩一錢九分三釐總共納銀三千七百三十四兩八錢三分七釐六毫六絲零

雍正三年河東巡鹽御史馬喀題

定加耗鹽二十斤每袋裝鹽一百二十斤兩袋共二百四十斤

按乾隆間鹽課歸地丁每正銀一兩七錢一分後又歸商民
原邑共應徵銀四千六百五十九兩七錢一分後又歸商民
不納課近聽民
販先課後鹽

茶張志三原無定額亦未立商涇陽為茶總匯就近發賣三原
納稅甘撫初設茶馬御史在鞏昌後歸甘肅巡撫其興安所屬之茶行於西安者

原人亦得買食但興安茶細價昂楚茶價賤故原人多食楚茶

物產穀則黍

谿田通志黍飯黍酒黍兩種酒黍黏黍不黏類有紫蓋黍有罩籬糜有鵝卵有牛尾串其黑者

曰秬曰秠其黏者釀酒關東所謂黃米稷谿田通志其有竹

酒不黏者炊飯關西所謂黃米飯也葉青有牛尾黃有紫

稗禾有棒杵穗有櫟花穀有狼尾有驢尾黏者曰秫秫有紅貓

蹄有白貓蹄有豬矢黑有老來變有隔溝坨黏者釀酒不黏者

炊飯關西所謂粟米梁詩維糜維芑集傳糜赤梁芑白梁通志

小米穀米者皆是大小麥及各豆與他邑多同而雁陂豐原

三原縣新志 卷三

小麥稱之獨重蓋其土性然也果惟楹棹櫻桃葡萄木瓜榼梨
園林有之舊志謂張村之桃豆村之柿為絕佳蔬則韭菘即白菜

尤勝於諸處藥有蒼朮遠志柴胡香附益母牛蒡子豨薟木賊

枸杞地骨皮餘亦隨在不乏也而茵陳相傳出邑南郭睡佛寺

者良木之佳者松桐柏竹椿柳楸槐白楊最盛予謂河北沿渠

尤宜桑然人不飼蠶失繭絲利亦無導之者耳花種甚繁黃桂

蠟梅玉蘭紫藤綠毬丁香夜合辛夷牡丹芍藥木槿蓮亦多園

植然多娛目玩好獨棉有用亦開花東南鄉種之不能廣他處

則全無故紡織者少老農或言非土宜然耶罌粟自來少種者

近厲禁遂絕矣鳥獸鴈燕烏鵲黃鸝雀鴉鶉鴿蠟嘴啄木鷹鷂

鳶俗呼餓鴉一名鵬俗鴟鵂狼狽狐兔鼠田鼠貓外皆恆畜鱗

介如鯉鰻鱉蚌之屬閒有之顧獨無特產書之以見不貴異物

耳其不書者不暇書也貨惟棉花布紙線席酒而已農漉午飲名曰時酒

春又有而前志載絲紅花綾絹手帕蜜今已無市有鬻者皆販

梨花酒

自他省郡不詳列

天地生物莫不有用於人人之所以用物惟使之各盡其性此中庸至誠之功用陸稼書云孔子言學詩多識鳥獸草木之名豈欲其廣見聞資談說已耶夫亦民生日用之物有天下國家者所當裁成輔相學士不可不知者爾世多鋪張奇異以爲鄉土重往往非實倘或按籍以責貢獻反無以應至有貽累閭閻害不勝言者矣若夫龔渤海令民種葱韭畜雞彘張崇陽拔茶植桑而麥穗兩歧蝗不入境循良政績至感物類後之君子於凋殘頽敝之秋而欲庶物繁殖惠化翔洽非修德施仁烏能至此哉

三原縣新志卷之三終

三原縣新志

卷三

二十四